

##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曹林芳女士的通知，获悉曹林芳女士对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曹林芳	否	2,226,075	2017年3月2日	2019年3月19日	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7.04%

#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2019年3月19日，曹林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1,624,9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05%。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曹林芳女士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0,029,60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83%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股份解除质押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1日